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3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5322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0學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」聘任輔導員徵選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徵聘有服務熱忱之教育工作同仁加入旨揭輔導團，推廣永續發展概念，落實綠色校園，特辦理輔導員徵選工作，加強培訓基層環境教育專業師資及人員。

二、本輔導團之組織與工作執掌如下：

(一)行政組：

1、辦理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研習及成果展。

2、國民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訪視。

(二)校園規劃組：

1、推動校園永續校園局部改造工作。

2、推動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。

(三)課程發展組：

1、環境教育課程模組研發與徵集。

2、全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培訓工作。



(四)活動推廣組：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活動。

(五)社會發展組：

1、國民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審查。

2、輔導團網站之建置與更新維護。

三、本輔導團聘任輔導員待遇與福利如下：

(一)輔導員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，由合格教師兼任之，不支領任何加給。

(二)輔導員得依實際需要，優先遴派參加各項研習，並擔任種子教師。

(三)輔導員參加各項甄試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加分。

(四)其他待遇福利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與熱忱之教師踴躍報名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9日止，填具附件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，正本逕寄本局體育保健科潘怡蘋小姐收。

五、檢附「本市110學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申請表」1份。

六、本案錄取人員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